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OSL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建 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更換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責 任 聲 明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集團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OSL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非執行董事：

李金鴻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崔崧先生(行政總裁)

刁家駿先生

徐康女士

楊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徐飈先生

楊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39樓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更換核數師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a)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更換核數師。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一般授權僅容許董事於截至(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提高進行任何可能集資或收購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6,353,184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25,270,636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刁家駿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李金鴻先生、崔崧先生及楊桓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且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此外，董事會認為，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達致多元化。

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於相關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是否合資格膺選連任放棄審議及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認為，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本公司應於適當時間後考慮輪換核數師。此舉將增強本公司外部審計的獨立性，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羅兵咸永道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尋求續聘。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委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處理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相關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配置、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置等；(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計費用；及(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

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德勤乃獨立並勝任且有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和其他資源)進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以及適合擔任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之新任核數師。董事會亦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過去羅兵咸永道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高質素服務深表謝意。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崔崧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李金鴻先生，BBS, JP (「李先生」)，70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擔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本公司一間子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自一九七九年起在貝克•麥堅時，一家全球性律師事務所(「該所」)執業。他曾擔任該所香港地區及中國辦事處的主席，任期從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並且曾是該所資本市場部的成員，主要專注於公司融資業務，包括上市公司併購、公司重組、其他與證券相關的事務，以及協助公司處理合規性問題和挑戰。在過去的15年中，李先生還開始專注於為客戶解決重大交易糾紛及相關爭議工作，並在許多備受矚目的案件中代表客戶。他還曾擔任該所亞太區域委員會的主席，並是該所全球執行委員會的前任成員。李先生在該所執業46年，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退休。李先生將繼續從事法律工作，而申請認許大律師已獲審批，同時亦是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之計劃仲裁員名冊及中立者名冊內成員。

在私人執業的同時，李先生還投入大量時間擔任多項公職，以回饋社會。他現任醫院管理局職員上訴委員會主席。他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程序覆核委員會主席(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及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二零二零至二零二四年)以及香港房屋協會的成員。此外，他也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李先生現時為醫務衛生局基層醫療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過去，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管理委員會的主席。他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此外，他也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出任醫院管理局的董事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李先生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受限於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李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李先生目前收取基本年度酬金2,28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李先生於本公司擁有28,000股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任何須於本通函中披露之資料。

崔崧先生(「崔先生」)，47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楊超先生於薪酬委員會之替任成員，並為本公司一間子公司的董事。

崔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起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他是一位經驗豐富的領導者，在Web 2.0和Web 3.0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他曾在Bybit、房多多(Nasdaq: DUO)和Google等公司擔任高級領導職務，管理和領導工程、產品管理及運營的各項計劃和創新。在其職業生涯中，崔先生曾成功管理早期融資並帶領公司完成首次公開募股(IPO)。作為數字資產領域中的前瞻性領導者，他善於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在確保合規的同時積極推動創新。他的遠見和對行業進步的承諾助力他帶領數字資產的未來發展。崔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的工程學學士和碩士學位。

崔先生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受限於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崔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崔先生目前就其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收取基本年度酬金4,560,000港元，並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不收取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崔先生於本公司擁有560,000股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此外，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任何須於本通函中披露之資料。

刁家駿先生(「刁先生」)，47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法規事務主管，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刁先生在企業法律顧問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專注於法規事務及金融產品。加入本公司前，刁先生曾擔任雲峰金融集團的總法律顧問，以及Cantor Fitzgerald及BGC Partners的亞洲區法律合規主管。於其職業生涯早期，刁先生在麥格里集團及中信資本專注於結構衍生工具、私募股權及管理投資產品。刁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

刁先生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受限於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刁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刁先生目前收取基本年度酬金3,24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刁先生於本公司擁有285,000股普通股、600,000股購股權及232,000股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此外，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任何須於本通函中披露之資料。

周承炎先生(「周先生」)，61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擁有超過30年企業融資經驗，曾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合夥人。周先生曾為創立該公司企業融資部的主要成員，並曾擔任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組主管。周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授予企業融資資格。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高級資深會員兼董事，彼曾為中國委員會及企業委員會主席。周先生為香港都會大學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周先生為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慈善信託基金籌款委員會成員，亦為醫院管治委員會前成員。

周先生現時擔任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0)、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及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及二零二四年五月辭任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及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股份代號：3333)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周先生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受限於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周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周先生目前收取基本年度酬金7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周先生於本公司擁有20,000股普通股及6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此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任何須於本通函中披露之資料。

楊桓先生(「楊先生」)，37歲，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現任康控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及人工智能產業基金執行合夥人。彼曾任職於摩根士丹利(前稱**摩根士丹利華鑫**)、深圳前海君創基金及深圳創維投資等金融機構，為多家大型央國企及上市公司提供投行投資服務，並擁有多年私募基金高管經歷，擔任多支私募基金的投委或關鍵人士或外部專家；在企業境內外IPO、上市公司併購重組、產業基金投資等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的實經驗。楊先生畢業於中國東北師範大學並獲管理學碩士及學士學位。

楊先生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受限於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根據本集團與楊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楊先生的董事基本年度酬金為每年7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楊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任何須於本通函中披露之資料。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茲通告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金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崔崧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刁家駿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周承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楊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

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之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之後發行之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崔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鑒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3. 如有關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為了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6. 於本通告日期，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徐飈先生及楊桓先生。
7.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將作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